

GJ—2002—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施项目—柯桥供水  
(2024-2025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施项目—柯桥供水(2024-2025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

2、服务类别: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3、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7351788 元, 预算价 120516.26 元, 中标折扣 1.98 折, 合同价 23862.22 元, 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贰分。

4、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二、服务内容: 招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所有合同的审核、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审、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工程结算造价咨询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工程结算编制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但需对清单及标底进行咨询)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的服务范围、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等;

2、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3、成果提交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具体进度和招标人要求进行组织实施。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2. 订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盖章）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柯桥区柯湖公路口

账号：1211020009200119227

开户银行：工行柯桥支行

邮政编码：312030

咨询人：（盖章）

绍兴市诚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商

大厦1307室

账号：330501653548000002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绍兴袍江支行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560559

电话：0575-88172331

## 二、项目的服务范围、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等

2.1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施项目一柯桥供水(2024-2025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

2.2 项目服务范围：招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主要包括该工程范围内所有合同的审核、工程变更联系单预算编审、现场工程量签证、形象进度付款控制及审核、暂定价签证、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例会、工程结算造价咨询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不包括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工程结算编制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但需对清单及标底进行咨询）

2.2.1 制定造价控制（咨询）的实施流程，对合同价的清单数据进行复核，确定造价控制（咨询）目标。

2.2.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2.2.3 参与造价工程有关的工程会议，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

2.2.4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完成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付款建议书。

2.2.5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2.2.6 协助委托人及时编审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2.2.7 核定分阶段完成的分部工程结算。

2.2.8 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保管工作，对已签复的施工变更或设计变更联系单，做好联系单汇总台账（符合委托人要求），方便委托人查看。

2.2.9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及其他咨询服务。

2.2.10 对于隐蔽工程及今后在审计过程中无法查看、复原等的施工方法，应及时做好现场核实、拍照、录像等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存档，以便结算审计人员查看。

2.2.11 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2.2.1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及其他咨询服

务。

2.2.13 仔细阅读标底中清单描述，了解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施工单位若出现局部描述抛项或漏项，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让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须及时拍照存档。

2.2.14 收集整理全部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出具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制作电子档案文件存档，填制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并协助委托人与第三方审计中介移交。

2.2.15 协助委托人的结算审计工作，配合完成上级单位对本项目的抽审和复审工作。

2.2.16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2.3 项目服务要求：

2.3.1 及时完成发生工程量的核定工作，核定分析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2.3.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相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一律拒签。

2.3.3 遇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审核，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5.3.4 自接到有关签证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资料起7日内给予委托人明确书面答复意见。

2.3.5 参与清单缺项或进度款申报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2.3.6 向委托人出具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审核报告（符合委托人要求）。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方案执行情况、相关工程进度以及变更内容的影像图片、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2.3.7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始终贯彻在确保使用功能、质量、工期的前提下，节约投资的精神，为委托人出谋划策，从技术和经济两方面提出优化方案节约投资、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2.3.8 本项目要求配备相应常驻工地预算员（与填报的组成人员对应）每天到岗不少于1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

在上岗过程中每周执行的相应工作内容向委托人汇报，并需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联系单文件、进度款进行核实。

2.3.9 咨询人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人员（与填报的组成人员对应）参加有关工程会议、现场踏勘等本工程相关工作（具体根据委托人要求），并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2.3.10 咨询人相关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人员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2.3.10.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3.10.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2.3.10.3 涉嫌犯罪；

2.3.10.5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3.11 配合完成委托人结算审计工作以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的抽审和复审工作，并要求中标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

2.3.13 工程项目如遇突发问题需要协调时，中标人应服从委托人要求增加到位服务次数。

2.4 其他：/

###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3.1 签订合同：

咨询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2 合同组成：

3.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3.2.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合同主要条款：

3.3.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 3.3.2 工期要求：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本工程的决算审计工作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具体进度和招标人要求进行组织实施。

### 3.4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变更：

3.5.1 招标合同履行中，委托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 专利权/

### 3.7 检查、考核

3.7.1 根据第二章 2.2 和 2.3 中的工作要求，并严格按照柯桥供水公司及柯桥水务集团相关考核制度，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考核。

3.7.2 委托人在咨询人出具成果文件后对其内容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工程量有误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咨询人应根据合同及委托人的要求等措施处理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 3.8 结算原则

3.8.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咨询人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3.8.2 中标折扣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3.8.3 合同结算价款公式为：绍兴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施项目—柯桥供水（2024-2025 年）财务结算审计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收费基准价\*折扣\*0.1，施工工期若延误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 3.9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付清，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按业主要求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 3.10 处罚措施

3.10.1 咨询人不及时提交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控制询服务方案、不

及时核定工程量的（因委托人、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咨询人每次按服务费用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10.2 咨询人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咨询人须支付合同价的10%为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果严重的，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

3.10.3 咨询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赔偿。同时取消其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10.4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出变更7天内完成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若逾期，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或标底编制质量原因，导致其与实际误差在3%以上的或5万元以上的，每一项处以1000元的罚款。

3.10.5 咨询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咨询人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交申请，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许可，私自调动人员，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10%违约金。

3.10.6 咨询人在委托人的到岗到位检查中，每月被查实脱岗1人/次，扣罚咨询人500元/人次。工程项目如遇突发问题需要协助时，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要求随叫随到，若未能按要求到场，委托人将扣以500元/人次违约金。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委托人如因工作需要，要求咨询人派员到项目现场参与审计工作，咨询人应按约定时间到场开展工作，若未能按要求到场，委托人将扣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

3.10.7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其他专业人员应根据附件四要求配备，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分配合理（包括土建、安装）；根据附件人员配备一览表选取一名为常驻工地预算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3.11 后期服务要求：



3.11.1 中标人须提供本工程相关的免费后期咨询服务，负责对其实施项目提供现场服务，并要求中标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到达现场，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3.11.2 投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3.11.3 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委托人。

3.12 其他

3.12.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四、成果提交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4.1提供服务的时间：

4.1.1服务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按项目施工的具体进度和招标人要求进行组织实施。